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39
23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3(b)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
及其他机关关于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会议主题所商定结论
的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

哥斯达黎加*：决议草案

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2号和1996年7月2日第50/22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后继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的商定结论(1995/1)，

确认联合国秘书处作出努力，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协商机制，支助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关于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会议主题所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

遗憾地注意到专门用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和后续活动的官方发展援助持续减少，

1. 重申其决定：通过一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综合后续落实和协调执行的多年度工作方案，同时参照各职司委员会通过的多年度工作方案；

2.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有关职司委员会多年度工作方案的情况，并就怎样更好地把其各自多年度工作方案与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方案协调配合起来提出建议；

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把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选定跨领域主题过程中得出的决定、决议和商定结论作为机构间后续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主要会议成果的基础；

4.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其各工作队的报告，汇报经济社会发展有利环境、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及妇女等

¹ E/1996/59。

情况,并找出将由理事会和大会审议的政策和协调问题;

5.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把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纳入其工作方案之中,并向秘书长的综合报告提供有关资料、分析和评估,以支助理事会自己的主题审议工作;

6. 请秘书长根据商定结论1995/1,及时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报告,明确指出问题,列出行动方案选择及其所涉问题,以便利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策;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承诺,尤其是在提供足够资源方面,以确保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得到充分执行;并根据主要国际会议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继续考虑调动新的、更多的资源这一关键问题,包括新开始的筹资资金来源;

8. 又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协助按优惠特许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使其能够实现国际会议商定的各项目标。
